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組織辦理各項競賽活動頒發獎品原則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9 日
第 64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第 186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建立本校學生組織辦理各項競賽活動頒發獎品之參考依據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- 一、校際比賽：指於本校辦理全國性、校際性各項競賽活動。
- 二、校內比賽：指全校性、系際各項競賽活動。
- 三、各項比賽區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兩種。二人以上、五人以下採團體組下限，十人以上採團體組上限頒發獎品。

第三條 標準(限決賽)：

範圍	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或入選
校際	個人組	2000	1500	1000	800
	團體組	2000 至 4000	1500 至 3000	1000 至 2000	800 至 1500
全校性	個人組	1500	1000	800	100 至 500
	團體組	1500 至 2500	1000 至 2000	800 至 1500	500 至 1000
系際	個人組	1200	800	500	100 至 400
	團體組	1200 至 2000	800 至 1500	500 至 1000	400 至 800

第四條 其他：

- 一、本原則所列以禮券、獎品頒發。
- 二、如有超過本原則所列之禮券、獎品，須經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